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轉載自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若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同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市發行人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知會聯交所，並須確保在其他市場發佈的任何資料的同時亦須在香港市場發佈該等資料。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 728 條而作出的公佈

本公司謹此提述: (a)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1)條及728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及重述協議，及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885,000,000元以美元結算之6%可換股債券; 及(b)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1) 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總額1.5億美元之11.875%優先票據。

本公司獲文一波先生(「文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告知，就有關 Sound (HK) Limited (「借方」) 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 就借方之企業目的而訂立之融資安排，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Sound Water (BVI) Limited (「Sound Water」) 已以遠東國際為受益人提供本公司 5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 3.9%) 作抵押。視乎有關融資安排之提取情況，文先生、借方及/或 Sound Water 可能會以遠東國際為受益人抵押額外最多 43,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約 3.3%)。

借方及 Sound Water 均為文先生擁有控制性權益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